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捧榮一郎

陳秀珠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邱巧宜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收養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現居地在日本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則陳明確實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3樓之1，有其等戶籍謄本、日本國戶籍資料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住所均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則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

